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中方县财政局

2024年8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二）人员情况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1、围绕聚财力促发展，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2、紧扣补短板惠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保障。

3、突出抓绩效提实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4、立足防风险筑防线，守牢资金安全底线。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预算配置方面

（二）预算执行方面

（三）预算管理方面

**四、存在的问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八、附件2中方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表**

**中方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7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局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县人民政府金融领域有关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县金融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加强全县金融行业服务、促进金融行业发展的意见和政策建议。代政府起草财政、财务、会议管理的制度及办法。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县财政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教股等22个职能股室。7个股级事业单位，下设中方县财政事务中心、中方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2个非独立核算副科级单位。

**（二）人员情况**

县财政局2023年人员核定编制14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31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员总计122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5人。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101万元，同比增长3.4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0419万元，同比下滑4.6%。在经济持续下行和疫情反复双重冲击下，财政运行实现总体平稳。

**（一）围绕聚财力促发展，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助企纾困。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8547万元，兑现各类企业奖补、产业引导奖励资金2300万元，通过风险补偿机制为全县47家“白名单”企业落实“潇湘财银贷”等惠企贷款16500万元，“白名单”企业增加到64家。开展税源提升行动夯实财源。出台《税源提升“十大行动”方案》《2023年落实税源提升“十大行动”支持打好发展“六仗”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全力推进财源建设“十大任务”，支持打好经济“发展六仗”，全面实施税费精诚共治，制造业税收增长100%以上，税收质量明显提升，财源基础不断夯实。加快产业发展园区提质增速。推进园区集约集聚发展，着力产业强链补链，推动优势产业集群提质增量，戴卡新能源汽车储能电芯材料生产线、怀化（中方）储能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建，兴旺油业实现当年开工建设、当年竣工投产、当年新增纳规，全年新增骨干税源企业1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积极争资争项扩投资稳运行防风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12341万元，获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48880万元，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17861万元，成功获批财政部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县，获得隐性债务置换债券额度44311万元。

**（二）紧扣补短板惠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保障。**民生保障加力提效，全年民生支出占比在78%以上。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由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投入3355万元，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持续优化；投入3300万元，启动实施县一中徐特立项目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89元；投入2376万元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强培训提技能稳就业。落实稳岗就业补助资金1246万元，支持企业稳岗和扩大就业；拨付职业培训补助196万元，培训1265人次；建设零工市场促进各类群体灵活就业。推动文旅事业繁荣发展。统筹资金2000万元支持黄溪古村提质升级、荆坪古村创建4A级景区；投入资金1650万元支持群众文化活动、旅游推广、文物保护。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7300万元，基础养老金月均发放标准提高到140元以上，比上年提高19%；发放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和优抚对象待遇等补贴250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年人均发放标准提高到960元，城、乡低保年发放标准分别提高到7800元、5040元，城、乡特困救助月均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845元、546元，共发放资金4400万元；全面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844万元，重点支持“中药材、精品水果、优质稻制种”三大涉农支柱产业发展，加强农村道路、水利、人居环境、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2900万元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和废弃矿山修复工程，争取资金3500万元支持饮用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突出抓绩效提实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抽取2024年度10个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选取2023年度2个部门和16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上线运行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全过程监控。稳步推进内控信息化试点工作。通过内控信息化试点，推动财政监督由纠错型向控制型、由扫尾型向预防型、由检查型向复核型、由静态向动态、由人工参与向自动化转变，为内控信息化建设提供具有县级特色的试点经验。持续深化国资国企管理改革。在全省率先启动国资管理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入库国有“三资”盘活收益25400万元，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供有力保障。纵深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实行全项目库管理。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年完成评审项目87个，送审金额41000万元，审定金额32100万元，核减8900万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动实现线上采购全覆盖，完成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95个，节支率3.65%，电子卖场成交7275笔金额13400万元。启动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实现电子票据一般缴款书全覆盖，新非税征缴系统上线单位93家，开票3.23万份金额9105万元。

**（四）立足防风险筑防线，守牢资金安全底线。**稳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着力在“控、降、提、防”上下功夫，多措并举、分类处置、精准施策，牢牢守住隐性债务不新增、“三保”资金不断链、重大风险不发生的底线，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努力实现隐性债务率“橙转黄”，降低债务风险。严格落实财会监督主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重点聚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9大领域，深入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上线运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组织财经法规、内控规范、财税政策专题培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深入推进清廉财政建设。聚焦财政资金分配拨付、惠农资金发放和重点工程建设等环节，着力打造以清廉监督、清廉采购、清廉预算、清廉评审为重点的“四清”财政，持续营造全县财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中方县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预算管理、经费管理、经费结算、财务监督等事项。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制订了《中方县县委、县政府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机关一般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较好得到执行。

当年年初财政县本级部门预算批复收入2952.2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952.27万元，上级财政补助（公共预算）0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295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2.45万元；项目支出999.82万元。

2023年预算调整为295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为2952.27万元。支出调整预算为2952.27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296.16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与项目资金减少。

2023年度决算总收入2952.27万元。支出295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2.45万元，占全年支出66.13%，项目支出999.82万元，占全年支出33.87%。

2023年初财政批复“三公”经费预算数2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

2023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支出0.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较2022年下降13.06万元，减少96.79%，主要是因为公车移交给公车办、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

**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②公务接待费**

全年共公务接待23批，79人次，决算支出0.43万元，预算20万元，节约19.57万元。较2022年决算支出减少11.35万元。

**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3.00万元，节约3.00万元。较2022决算支出减少1.71万元。2023年没有购置和处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末车辆保有量0台。

2022年县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2.50万元。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行政效能明显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本县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本县重大经济决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观察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分配政策。

2、编制本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3、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监察反映本县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本县财政管理的建议。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对照中财绩（2024）174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评价，自评得分98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预算配置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数143人，在职人员122人，在编制控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5.31%。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23.00万元，上年预算数25.5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9.8%，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完成率：2023年年初预算2952.2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控制率：2023年年初预算2952.27万元，预算控制率0。

新建搂堂馆所有关控制率：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三）预算管理方面**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公用经费支出224.0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24.0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43万元，预算安排数23.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87%。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数212.5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12.5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中方县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

出按合同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配合机关纪委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整理制作和报送资料，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时候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 、 加强学习， 提高思想认识。 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 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 严格管理， 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 市委九项规定， 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 培训费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 规范财务运行，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严格遵循“先有预算、 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建立内部控制机制， 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评价要点：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过程(55分)过程(55分)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1分；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6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符合其中七项（8分）；符合其中六项（5分）；符合其中五项（3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评价要点：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符合其中三项（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1分；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评价要点：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两项（0.5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98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附件3

中方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 中方县财政局 2023 年 08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信息来源** | **发布形式** | **保密机构或保密员复审** | **主管领导终审** |
| 1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本机关、单位制发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不同意， □ |  |
|  |  | 本机关、单位制发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不同意， □ |  |
| 承办人初审（签字）廖晓燕 | （签字） | （签字） |

注：1.机关、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前要认真填写本表；

2.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制”，请在相应的“□”打“√”或填写意见；

3.信息发布要严把文字、保密、政治关，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要组织保密审查并报上级部门确认；

4.本表由本机关、单位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